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几关于延长两国贸易和支付协定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几内亚共和国对外贸易、银行部长
阁下：

为了进一步发展中、几两国间的贸易关系，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于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三日曾签订了长期贸易和支付协定，今年该协定已经到期了。

经过对新协定进行友好和诚挚的协商，双方同意将原协定的有效期延长到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三日止。

双方换文作为上述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请您确认对上述事项的同意。

部长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签字)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于科纳克里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来信，内开：

(内容见我方去文)

我荣幸地向您确认对上述事项的同意。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贸易、银行部长

(签字)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于科纳克里